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公鑒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七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俊



會計師：

趙志



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60號23樓

電話：(04)2260-6022

傳真：(04)2260-601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平衡表—資產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附註	民國99年7月31日		民國98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		\$ —	—	\$ —	—	\$ —
銀行存款	四(一)	165,323,221	16.32	122,052,595	12.39	43,270,626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二)	4,810,974	0.47	1,662,980	0.17	3,147,994
預付款項		734,516	0.07	895,802	0.09	(161,286)
流動資產合計		\$ 170,868,711	16.86	\$ 124,611,377	12.65	\$ 46,257,334
<b>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b>						
特種基金	二	\$ 894,452	0.09	\$ 894,452	0.09	\$ —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 894,452	0.09	\$ 894,452	0.09	\$ —
<b>固定資產：</b>						
土地	二、四(三)	\$ 2,887,625	0.28	\$ 2,887,625	0.29	\$ —
土地改良物		40,864,189	4.03	40,864,189	4.15	—
房屋及建築		849,221,128	83.77	849,221,128	86.22	—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3,971,818	20.12	195,891,802	19.89	8,080,016
圖書及博物		37,402,228	3.69	35,091,364	3.56	2,310,864
其他設備		72,433,156	7.15	68,313,043	6.94	4,120,113
累計折舊總額		(368,012,085)	(36.30)	(336,337,913)	(34.15)	(31,674,172)
固定資產淨額		\$ 838,768,059	82.74	\$ 855,931,238	86.90	\$ (17,163,179)
<b>無形資產：</b>						
電腦軟體	二、四(四)	\$ 7,532,750	0.74	\$ 6,878,350	0.70	\$ 654,400
累計攤提總額		(4,332,238)	(0.43)	(3,314,883)	(0.34)	(1,017,355)
無形資產淨額		\$ 3,200,512	0.31	\$ 3,563,467	0.36	\$ (362,955)
<b>其他資產：</b>						
存出保證金		\$ 20,000	—	\$ —	—	\$ 20,000
其他資產合計		\$ 20,000	—	\$ —	—	\$ 20,000
資產總額		\$ 1,013,751,734	100.00	\$ 985,000,534	100.00	\$ 28,751,200

(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張志誠

校長：

校長楊慕慈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洪貴美

經辦：

會計室主任洪貴美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平衡表－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基金		民國99年7月31日		民國98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短期債務	四(七)	3,240,000	0.32	\$ 3,240,000	0.33	\$ —
應付款項	四(五)	19,266,763	1.90	24,886,201	2.53	(5,619,438)
預收款項	四(六)	97,645,197	9.63	119,383,189	12.12	(21,737,992)
代收款項		896,379	0.09	1,226,563	0.12	(330,184)
流動負債合計		\$ 121,048,339	11.94	\$ 148,735,953	15.10	\$ (27,687,614)
<b>長期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四(七)	\$ 30,560,000	3.01	\$ 33,800,000	3.43	\$ (3,240,000)
長期負債合計		\$ 30,560,000	3.01	\$ 33,800,000	3.43	\$ (3,240,000)
<b>其他負債：</b>						
存入保證金		\$ 1,400,768	0.14	\$ 2,202,708	0.22	\$ (801,940)
其他負債合計		\$ 1,400,768	0.14	\$ 2,202,708	0.22	\$ (801,940)
負債總計		\$ 153,009,107	15.09	\$ 184,738,661	18.75	\$ (31,729,554)
<b>權益基金：</b>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二、四(八)	\$ 894,452	0.09	\$ 894,452	0.09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	—	—
權益基金合計		\$ 894,452	0.09	\$ 894,452	0.09	\$ —
<b>餘絀：</b>						
累積餘絀	二、四(八)	\$ 799,367,421	78.85	\$ 778,030,490	78.99	\$ 21,336,931
本期餘絀		60,480,754	5.97	21,336,931	2.17	39,143,823
餘絀合計		\$ 859,848,175	84.82	\$ 799,367,421	81.16	\$ 60,480,754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860,742,627	84.91	\$ 800,261,873	81.25	\$ 60,480,754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1,013,751,734	100.00	\$ 985,000,534	100.00	\$ 28,751,200

(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張志誠

校長：

校長楊慕慈

主辦會計室：

主任洪貴美

經辦會計室：

主任洪貴美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學年度預算數		九十八學年度決算數		九十七學年度決算數		九十八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兩學年度決算數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學雜費收入	四(九)	\$ 366,063,962	83.60	\$ 364,739,772	70.51	\$ 372,184,899	84.15	\$ (1,324,190)	(0.36)	\$ (7,445,127)	(2.00)
推廣教育收入	四(十)	13,680,000	3.12	14,706,146	2.84	15,644,580	3.54	1,026,146	7.50	(938,434)	(6.00)
建教合作收入	四(十一)	2,800,000	0.64	3,079,498	0.60	2,132,853	0.48	279,498	9.98	946,645	44.38
補助及捐贈收入	四(十二)	36,986,962	8.46	99,369,250	19.21	36,614,753	8.28	62,382,288	168.66	62,754,497	171.39
	、五(二)										
財務收入	四(十三)	400,000	0.09	290,402	0.06	825,249	0.19	(109,598)	(27.40)	(534,847)	(64.81)
其他收入	四(十四)	17,925,521	4.09	35,093,237	6.78	14,845,519	3.36	17,167,716	95.77	20,247,718	136.39
收入合計		\$ 437,856,445	100.00	\$ 517,278,305	100.00	\$ 442,247,853	100.00	\$ 79,421,860	18.14	\$ 75,030,452	16.97
支出：											
董事會支出	四(十五)	\$ 6,647,127	1.52	\$ 3,199,074	0.62	\$ 1,512,957	0.34	\$ (3,448,053)	(51.87)	\$ 1,686,117	111.45
行政管理支出	四(十六)	104,707,998	23.91	99,014,740	19.14	107,783,550	24.37	(5,693,258)	(5.44)	(8,768,810)	(8.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四(十七)	289,722,871	66.17	310,699,539	60.06	287,304,406	64.97	20,976,668	7.24	23,395,133	8.14
獎助學金支出	四(十八)	13,400,000	3.06	22,031,963	4.26	17,538,259	3.97	8,631,963	64.42	4,493,704	25.62
推廣教育支出	四(十九)	4,789,050	1.09	4,025,949	0.78	3,471,570	0.78	(763,101)	(15.93)	554,379	15.97
建教合作支出	四(二十)	2,800,000	0.64	2,778,498	0.54	2,291,862	0.52	(21,502)	(0.77)	486,636	21.23
財務支出	四(二十一)	780,000	0.18	354,930	0.07	589,584	0.13	(425,070)	(54.50)	(234,654)	(39.80)
其他支出	四(二十二)	100,000	0.02	14,692,858	2.84	418,734	0.09	14,592,858	14,592.86	14,274,124	3,408.88
支出合計		\$ 422,947,046	96.59	\$ 456,797,551	88.31	\$ 420,910,922	95.17	\$ 33,850,505	8.00	\$ 35,886,629	8.53
本期餘絀		\$ 14,909,399	3.41	\$ 60,480,754	11.69	\$ 21,336,931	4.83	\$ 45,571,355	305.66	\$ 39,143,823	183.46

( 請 參 閱 後 附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董事長：

董事長張志誠

校長

校長楊慕慈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洪貴美

經辦：

會計室主任洪貴美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名私立仁德高級藥劑職業學校，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歷經數次改制後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331 人及 34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

(三)財物分類：

本校財物分類係根據行政院頒訂「財物分類標準」區分為財產或物品。

財產係指土地、土地改良物、建築物、機械儀器及設備、圖書及博物及其他設備，且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

物品係指不屬於財產之消耗性用品及非消耗性用品。

財產及物品除專供教學使用者，由教學單位登記管理外，餘均由總務部門保管組集中登記管理。財產並由會計部門設帳登記。

(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或建造之成本入帳。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維護及報廢」科目處理。依據教育部頒定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損失，應將損失列入「其他支出」科目。

自 97 學年度起，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60016693 號函及「私立大專校院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問答彙編更新版」規定，除圖書及博物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建築物及各項設備則依行政院訂頒之「財務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3~25 年
房屋及建築	5~55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5 年
圖書及博物	2~ 5 年
其他設備	2~10 年

#### (五)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均列入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按取得之成本入帳。依據教育部頒定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已無使用價值之無形資產，經核准報廢者，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時之累計攤銷均自帳上轉銷。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損失，應將損失列入「其他支出」科目。

攤銷係按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主要資產之使用年限依合約年數或 3~5 年攤銷。

#### (六)退休撫卹金：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由原先學校得酌收學費 2%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 1%方式，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之經費支應，並自 97 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本校之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學費收入」，再按規定由學費百分之三提撥繳付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科目列支。

自民國 99 年 1 月起，依 98 年 7 月 8 日華總一字第 09800169161 號公佈之「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另依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如有不足之數，由學校支應。

(七)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本校依據「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上，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八)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剩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校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依教育部台會(二)字 0960070215 號函規定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重分類並分別提列折舊及攤銷，並使本校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學年度本期餘絀減少金額如下：

項 目	九十八學年度	九十七學年度
折舊提列	\$ 34,660,252	\$ 41,320,700
無形資產攤銷	1,017,355	1,132,812
合計	\$ 35,677,607	\$ 42,453,5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銀行存款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 106,098,368	\$ 114,494,743
支票存款	37,996,632	645,612
專戶存款	1,217,897	306,872
定期存款	20,010,324	6,605,368
合 計	\$ 165,323,221	\$ 122,052,595

(二) 應收款項淨額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應收補捐收入	\$ 2,093,119	\$ 389,918
應收學雜費及其他收入	2,717,855	1,273,062
應收債權人款項	13,940,000	—
減：備抵呆帳	(13,940,000)	(—)
合 計	\$ 4,810,974	\$ 1,662,980

註：請參閱附註七(三)說明。

(三) 固定資產

1. 九十八學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98年7月31日餘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99年7月31日餘額
固定資產	\$ 1,192,269,151	\$ 18,481,469	\$ (3,970,476)	\$ —	\$ 1,206,780,144
土地	\$ 2,887,625	\$ —	\$ —	\$ —	\$ 2,887,625
土地改良物	40,864,189	—	—	—	40,864,189
房屋及建築	849,221,128	—	—	—	849,221,12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95,891,802	10,700,366	(2,620,350)	—	203,971,818
圖書及博物	35,091,364	2,631,270	(320,406)	—	37,402,228
其他設備	68,313,043	5,149,833	(1,029,720)	—	72,433,156
累計折舊	\$ (336,337,913)	\$ (34,660,252)	\$ 2,986,080	\$ (—)	\$ (368,012,085)
土地改良物	\$ (20,965,777)	\$ (2,919,661)	\$ —	\$ (—)	\$ (23,885,438)
房屋及建築	(135,494,207)	(15,600,162)	—	(—)	(151,094,36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7,405,016)	(10,495,830)	2,157,405	(—)	(145,743,441)
圖書及博物	(—)	(—)	—	(—)	—
其他設備	(42,472,913)	(5,644,599)	828,675	(—)	(47,288,837)
固定資產淨額	\$ 855,931,238	\$ (16,178,783)	\$ (984,396)	\$ —	\$ 838,768,059



2. 九十七學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97年7月31日餘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98年7月31日餘額
固定資產	\$ 1,175,287,798	\$ 27,961,535	\$ (10,980,182)	\$ —	\$ 1,192,269,151
土地	\$ 2,887,625	\$ —	\$ (—)	\$ —	\$ 2,887,625
土地改良物	34,742,189	6,122,000	(—)	—	40,864,189
房屋及建築	853,556,726	306,000	(4,641,598)	—	849,221,12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7,806,527	13,825,095	(5,739,820)	—	195,891,802
圖書及博物	32,824,339	2,297,025	(30,000)	—	35,091,364
其他設備	63,470,392	5,411,415	(568,764)	—	68,313,043
累計折舊	\$ (304,153,817)	\$ (41,320,700)	\$ 9,136,604	\$ (—)	\$ (336,337,913)
土地改良物	\$ (16,471,023)	\$ (4,494,754)	\$ —	\$ (—)	\$ (20,965,777)
房屋及建築	(123,699,345)	(15,832,087)	4,037,225	(—)	(135,494,20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7,836,109)	(14,262,442)	4,693,535	(—)	(137,405,016)
圖書及博物	(—)	(—)	—	(—)	(—)
其他設備	(36,147,340)	(6,731,417)	405,844	(—)	(42,472,913)
固定資產淨額	\$ 871,133,981	\$ (13,359,165)	\$ (1,843,578)	\$ —	\$ 855,931,238

-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均未提供作為任何抵押或擔保。
- 本校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705,940,752 元及 683,683,000 元。
- 固定資產所有權均屬本校所有。
- 本校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晉忠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晉忠)簽訂興建學校宿舍及宿舍委託經營契約書，依據委託經營契約書第二條，學生宿舍應自晉忠取得使用執照起算十五年後由晉忠無條件移轉本校，惟雙方於登記經營合約簽訂後因考慮日後尚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故由本校與晉忠同意後達成協議，仍由晉忠出資興建，但改由本校擔任起造人並辦理保存登記，實際上宿舍之管理使用仍由晉忠所有。此部分並經本校與晉忠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苗栗地方法院以 94 年認 002000440 號認證補充協議書。本校依據上述補充協議書，將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佳君、松園、蘭園、梅園及芳園五棟學生宿舍，依據該廠商興建宿舍所投入之成本，合計為 136,395,504 元帳列為本校建築物資產。
- 教育部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台會(二)字第 0940084469 號函中，對於本校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議紀錄通過晉忠建設有限公司捐贈予本校梅園、芳園及蘭園等學生宿舍，金額合計 86,494,319 元，本校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開立捐贈證明書，學校帳載業已將之認列為學校建築物資產，惟九十二學年度及九十三學年度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止，帳載每學期仍僅依委外合約向委外廠商收取 600,000 元之收入，並未認列已歸屬於學校財產之宿舍所產生之住宿費收入，學校開立捐贈證明書部份，是否有協助廠商逃漏稅情形，要求本校說明。本校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以仁專會字第 0960003762 號函呈報教育部有關與晉忠建設有限公司簽訂宿舍委託經營合作案(BOT)，教育部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台技(三)字第 0960158745D 號函覆本校，因對晉忠建設有限公司之投資額新台幣 2.5 億元，無相關憑證可資證明，致無從評估本項宿舍 BOT 案對本校有利或有弊，故未獲教育部備查。

#### (四)無形資產

##### 1. 九十八學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98年7月31日餘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99年7月31日餘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6,878,350	\$ 654,400	\$ -	\$ -	\$ 7,532,75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314,883)	(1,017,355)	(-)	(-)	(4,332,238)
無形資產淨額	\$ 3,563,467	\$ (362,955)	\$ -	\$ -	\$ 3,200,512

##### 2. 九十七學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97年7月31日餘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98年7月31日餘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4,809,772	\$ 3,317,300	\$ (1,248,722)	\$ -	\$ 6,878,35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172,678)	(1,132,812)	990,607	(-)	(3,314,883)
無形資產淨額	\$ 1,637,094	\$ 2,184,488	\$ (258,115)	\$ -	\$ 3,563,467

#### (五)應付款項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 3,196,267	\$ 951,532
應付年終獎金	9,221,792	9,969,873
應付中興防震貸款	-	6,019,650
其 他	6,848,704	7,945,146
合 計	\$ 19,266,763	\$ 24,886,201

註：請參閱附註七(二)說明。

(六)預收款項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預收受贈建築物收入(註)	\$ 60,576,733	\$ 67,476,354
預收補助款	33,462,194	47,683,351
預收軍訓教官、護理老師待遇補助款	—	3,982,484
其他	3,606,270	241,000
合計	\$ 97,645,197	\$ 119,383,189

註：本校佳君、松園、蘭園、梅園及芳園五棟宿舍建築物係由晉忠建設有限公司出資興建，本校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議紀錄通過晉忠建設有限公司捐贈予本校梅園等學生宿舍，金額計 86,494,319 元，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開立捐贈證明書。另依據苗栗地檢署起訴書所述，檢察官已認定本校帳列支付桂園宿舍工程款 17,000,000 元，應屬支付本校雲賜大樓之工程款，而原雲賜大樓之工程款係以校長捐助款列帳，實際此為桂園之捐助款，亦由晉忠建設有限公司出資興建，應帳列為本校預收款項，本校並於九十六學年度調整入帳。故五棟學生宿舍合計應帳列預收款項 103,494,319 元，並依宿舍委託經營契約書約定經營期間為 15 年，分年攤銷認列收入。

九十八學年度預收受贈建築物收入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預收受贈資產金額	截至 98 年 7 月 31 日已 攤銷認列收入金額	98 學年度攤銷認 列收入金額	截至 99 年 7 月 31 日 尚未攤銷金額
\$ 103,494,319	\$ 36,017,965	\$ 6,899,621	\$ 60,576,733

九十七學年度預收受贈建築物收入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預收受贈資產金額	截至 97 年 7 月 31 日 已攤銷認列收入金額	97 學年度攤銷認 列收入金額	截至 98 年 7 月 31 日 尚未攤銷金額
\$ 103,494,319	\$ 29,118,344	\$ 6,899,621	\$ 67,476,354

(七)長(短)期銀行借款

債權銀行	用途	期間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第一商業銀行	因 921 重建 圖書館大樓	89年8月~ 109年7月	\$ 13,500,000	\$ 22,240,000
	因 921 重建 圖書館大樓	89年8月~ 109年7月	20,300,000	14,800,000
			\$ 33,800,000	\$ 37,04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短期借款			(3,240,000)	(3,240,000)
			\$ 30,560,000	\$ 33,800,000
利率區間			1.06%	1.05%

1. 本校為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與設施，申請「921 地震公私立學校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與設施專案貸款補助」，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經教育部台(89)技(三)字第 89075038 號函核准在案。
2. 上列借款之還款辦法為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共三十一期攤還本金，每期攤還 1,620,000 元，最後一期攤還 1,400,000 元。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98 學年度	權益基金		餘絀	合計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8年8月1日餘額	\$ 894,452	\$ -	\$ 799,367,421	\$ 800,261,873
98學年度餘絀	-	-	60,480,754	60,480,754
99年7月31日餘額	\$ 894,452	\$ -	\$ 859,848,175	\$ 860,742,627

97 學年度	權益基金		餘絀	合計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調整後 97 年 8 月 1 日餘額	\$ 894,452	\$ -	\$ 778,030,490	\$ 778,924,942
97 學年度餘絀	-	-	21,336,931	21,336,931
98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894,452	\$ -	\$ 799,367,421	\$ 800,261,873

(九)學雜費收入

1. 九十八及九十七學年度明細如下：

項 目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學 費 收 入	\$ 227,662,930	\$ 240,008,427
雜 費 收 入	86,855,460	89,361,755
學 分 費 收 入	41,723,242	34,444,767
實 習 費 收 入	8,498,140	8,369,950
合 計	\$ 364,739,772	\$ 372,184,899

2. 本校學雜費收入，均委託金融機構予以代收。

(十)推廣教育收入

係推廣教育中心復健科、視光科等辦理訓練班及學分班等所收之款項。

(十一)建教合作收入

係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研究及設計等所收之款項。

(十二)補助及捐贈收入

類 別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教育部提升整體發展及教學品質收入	\$ 25,005,861	\$ 13,055,753
教 育 部 軍 訓 教 官 專 款	12,756,552	10,708,720
其 他 補 助 款	59,595,049	12,428,748
捐 贈 收 入	2,011,788	421,532
合 計	\$ 99,369,250	\$ 36,614,753

(十三)財務收入

係學校之活期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十四)其他收入

項 目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試 務 費 收 入	\$ 392,100	\$ 527,982
雜 項 收 入	34,701,137	14,317,537
合 計	\$ 35,093,237	\$ 14,845,519

(十五) 董事會支出

1. 係董事會處理本校事務，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其項目如下：

項 目	98學年度	97學年度
人事費	\$ 2,250,205	\$ 450,086
業務費	540,073	868,119
維護及報廢	—	917
退休撫卹費	48,796	24,835
交通費	360,000	169,000
合計	\$ 3,199,074	\$ 1,512,957

2. 董事會本學年度聘有三名專任董事，為按月支領報酬者，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3.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98學年度		說明
		出席費、車馬費 等酬勞	專任董事 薪資	
董事長	邱雯鈴	\$ 15,000	\$ —	99.01.26 卸任
董事長	張志誠	15,000	628,920	98.09.29 當選為新任董事、 98.11.25 受聘為專任董事、 99.01.26 當選董事長
董事	葉聰哲	15,000	—	99.01.26 卸任
董事	劉順松	5,000	—	99.01.26 卸任
董事	徐永德	40,000	—	99.07.02 卸任
董事	王榮祺	45,000	—	
董事	黃宗奇	20,000	628,920	98.11.25 受聘為專任董事
董事	吳秋月	40,000	—	98.09.29 當選為新任董事
董事	高義芳	40,000	—	98.09.29 當選為新任董事
董事	李永裕	25,000	—	99.01.26 當選為新任董事
董事	郭茂榮	5,000	349,400	99.04.21 受聘為專任董事
董事	楊麗玲	25,000	—	99.01.26 當選為新任董事
董事	李文男	5,000	—	99.7.2 當選為新任董事
合計		\$ 295,000	\$ 1,607,240	

## 97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車馬費 等酬勞	專任董事 薪資	說明
董事長	邱雯鈴	\$ 8,000	\$ —	
董事	胡永泉	10,000	—	98.05.27 卸任
董事	葉聰哲	19,000	—	
董事	歐錫祺	7,000	—	98.05.27 卸任
董事	廖錦雀	16,000	—	
董事	王德源	7,000	—	98.05.27 卸任
董事	劉順松	19,000	—	
董事	彭淑禮	15,000	—	
董事	劉成基	19,000	—	
董事	徐永德	4,000	—	98.05.27 當選為新任董事
董事	王榮祺	4,000	—	98.05.27 當選為新任董事
董事	黃宗奇	4,000	—	98.05.27 當選為新任董事
合計		\$ 132,000	\$ —	

## (十六)行政管理支出

係本校行政管理部門之各項費用，其項目如下：

項 目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人 事 費	\$ 67,728,845	\$ 67,053,149
業 務 費	15,596,329	22,240,149
維 護 及 報 廢	6,533,215	7,190,722
退 休 撫 卹 費	2,628,686	2,619,696
折 舊 與 攤 銷	6,527,665	8,679,834
合 計	\$ 99,014,740	\$ 107,783,550

(十七)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係為推展校務所支付之教學、訓導及軍訓等各項費用，其項目如下：

項 目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人 事 費	\$ 218,495,168	\$ 220,076,280
業 務 費	55,451,702	26,063,800
維 護 及 報 廢	1,178,960	2,355,284
退 休 撫 卹 費	6,497,999	5,103,507
折 舊 與 攤 銷	29,075,710	33,705,535
合 計	\$ 310,699,539	\$ 287,304,406

(十八) 獎助學金支出

係給予學業優良學生及家境清寒工讀學生之獎助學金支出，其項目如下：

項 目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獎 學 金 支 出	\$ 3,213,951	\$ 2,329,094
助 學 金 支 出	18,818,012	15,209,165
合 計	\$ 22,031,963	\$ 17,538,259

(十九)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係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檢定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所支付之各項費用，其項目如下：

項 目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人 事 費	\$ 2,706,932	\$ 2,477,511
業 務 費	1,221,902	895,916
維 護 及 報 廢	22,883	30,000
折 舊 與 攤 銷	74,232	68,143
合 計	\$ 4,025,949	\$ 3,471,570

(二十) 建教合作支出

係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研究及設計等所支付之款項。

(二十一) 財務支出

係各項借款之利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項 目	98學年度	97學年度
試務費支出	\$ —	\$ 8,500
其他支出	14,692,858	410,234
合 計	\$ 14,692,858	\$ 418,734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關係
張志誠	本校現任董事長

2. 捐贈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98 學 年 度		97 學 年 度	
	交 易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交 易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張 志 誠	\$ 8,724	0.43%	\$ —	—
合 計	\$ 8,724	0.43%	\$ —	—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因借款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33,800,000元及37,040,000元。

(二)本校因中興公司主張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與慶興營造有限公司(慶興公司)訂定制震阻尼器買賣合約書，由本校擔任保證人，慶興公司開立支付貨款6,019,650元之支票不獲兌付，請求本校給付上開貨款6,019,650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案件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言詞辯論終結，依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8號判決書所述，原判決本校應給付貨款6,019,650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該部份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份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本校爰將估列入帳之應付款項調整其他收入項下，另請參閱附註四(五)之說明。

(三)本校對於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書就邱仕乾收取不法利益計19,732,293元(校車中心款項計7,507,122元及離職教師違約金計12,225,171元)，已向本校董事會報告，請求就邱仕乾所收取上述金額，委請律師向其提出民事賠償。因訴外人邱仕乾於上揭判決送達後即不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死亡，逕而向邱仕乾之繼承人即黃貴招、邱紹一、邱素鈴及邱素雅等4人提出損害賠償19,732,293元。雙方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和解，因和解條件為「以被繼承人邱仕乾所得遺產為限」，故本校依雙方之和解筆錄及邱仕乾申報之遺產清冊，並依遺產清冊申報金額15,100,000元估列應收款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回之金額計13,940,000元，惟基於保守原則，就上述應收款項全數提列百分之百備抵呆帳，另請參閱附註四(二)之說明。

(四)本校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未決之訴訟案如下：

1. 本校與杜逸正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此訴訟案件杜逸正請求給付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之薪資計1,509,053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現由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
2. 本校與杜逸正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此訴訟案件杜逸正請求給付1,600,000元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一審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原告之聲請均駁回；原告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提起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

#### 八、重大災害損失

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校離職教師陳國豪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對本校提起訴訟，此訴訟案件陳國豪請求給付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之薪資計1,504,584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現由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審理。

#### 十、其他

無。